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號

原告 林秀珍

訴訟代理人 周辰諭

被告 陳中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審原簡上字第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件（112年度審原簡上附民字第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前某時將其申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林俊強」向原告佯稱需借錢處理海關走私貨物，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0年11月15日12時32分許、12時33分許、12時3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3萬元、3萬元至系爭帳戶致受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造意人及幫助
03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2項亦有明文。民事上
04 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
05 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
06 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
07 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
08 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
09 (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
10 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詐騙共匯
11 款9萬元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之情，業據本院調取中華郵
12 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交易清單(本院卷第77、79、103頁)
13 為憑，並有原告申設高雄鼎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郵政
14 存簿儲金簿交易明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4283號卷第95-99
15 頁)、原告之子林彥鈞申設高雄鼎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
16 00郵政存簿儲金簿交易明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4283號卷
17 第103-105頁)、原告之子周辰諭申設高雄鼎泰郵局帳號000
18 000000000000郵政存簿儲金簿(北檢112年度偵字第4283號卷
19 第119頁)、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北檢112
20 年度偵字第109號卷第95-99頁)在卷可佐，而被告因提供銀
21 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112年度審原
22 簡上字第5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3 項之洗錢罪犯行有罪確定在案，且被告於刑事準備程序時已
24 坦承犯行，並於刑事審判程序經辯護人到庭表示均同意刑事
25 偵查證據且無意見，亦有準備程序、審判程序筆錄(本院11
26 2年度審原簡上字第5號卷第106、142、148頁)為憑，業據
27 本院調取刑案卷核閱屬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
28 由未到庭，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
29 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有損害，視為
30 共同行為人，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萬
31 元，自屬有據。

01 (二)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02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
04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05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06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07 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
08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給付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5日（審原
10 簡上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元及
13 自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4 有理由。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18 法 官 陳威帆

19 法 官 姚水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判決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吳華璋